

靜宜大學生態人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校教評會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設置「靜宜大學生態人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」。
- 第二條 系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二、其他委員由本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選任，不足最低法定人數時，其差額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中選舉之。
 - 三、委員任期一學年，自該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；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系教評會審議以下事項之初審：
- 一、專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違反本校相關規定、延長服務、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 - 二、為保障教師權益，教評會於審議前條規定事項時，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其為空白票、廢票及棄權票均視為不同意票。
 - 三、上述審議案經系教評會通過後，應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評會複審。
- 以上所列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，得不經本會初審或院教會複審，逕由院或校教評會審議之。
- 第四條 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系教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
- 有關升等、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延長服務之提案，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同意方得通過。通過有關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案時，須述明理由。升等案之評審，另依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、升等評審細則辦理。
- 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系教評會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若無故缺席累計達二次者，則視同棄權，由本系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- 第七條 系教評會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評審。若因此不足最低法定人數，應另邀請校內外學門相近之教師擔任委員。所缺之員額由本系教評會主席推薦缺額之二倍人選，報請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評會主席圈選之。
- 第八條 系教評會所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如為教評會委員，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予迴避，依前述規定迴避時，迴避之教評委員人數不列入法定出席委員之計算基準。但迴避人數達原教評會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，致未達該教評會未迴避前開議法定最低人數，所缺之員額應另邀請校內外學門相近之教師擔任該教評會委員；由該教評會主席推薦缺額之二倍人選，報請上一級之教評會主席圈選之。

第九條 系教評會討論或處理之有關事項，應由召集人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教評會審核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07 月 19 日臨時校教評會核備

民國 97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01 月 15 日校教評會核備

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